**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引能仕株式会社收购MC石油株式会社部分业务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本交易系引能仕株式会社（“**引能仕**”）与三菱商事能源株式会社（“**三菱商事能源**”）分别持股50%并共同控制的Nexus能源株式会社（“**Nexus能源**”）拟从三菱商事能源的全资子公司MC石油株式会社（“**MC石油**”）受让加油站业务（“**目标业务**”）。本交易前，三菱商事能源通过MC石油单独控制目标业务。本交易后，引能仕和三菱商事能源通过Nexus能源共同控制目标业务。本交易后目标业务将仅在日本从事加油站业务（主要为车用成品油的零售），不在中国从事任何经济活动。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引能仕 | 引能仕于1888年设立于日本，其主要业务包括：石油产品（汽油、煤油、润滑油等）的精制与销售；天然气、煤炭等的进口与销售；石油化学产品等的制造与销售；电力与氢气的供应。引能仕的最终控制人引能仕控股株式会社的主要业务包括能源业务、石油及天然气开发业务、金属业务。 |
| 2、三菱商事能源 | 三菱商事能源于2015年设立于日本，其主要业务包括：各种石油产品的日本国内销售和进出口交易；加油站建设和运营；汽车相关产品的处理和销售；研究开展新能源供应业务、热电供应业务等。三菱商事能源的最终控制人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的主要业务包括天然气业务、综合材料业务、石油及化学解决方案业务、金属资源业务、工业基础设施业务、汽车及出行业务、食品行业业务、消费者业务、电力解决方案业务、城市综合开发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不适用 |